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28號

原告 陳玉敏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租金，曾聲請對被告八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3,6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1,710元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提出以下資料到院：租賃契約書影本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。

三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提出準備書狀1份到院，繕本逕送他造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等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1 日
書記官 蔡美如